

# 关于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382 号

##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7 亿元，同比下降 1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3.78 万元，同比下降 186.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01.58 万元，同比增加 20.64%。子公司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未实现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业绩承诺，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4 亿元、1.60 亿元和 1.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14.73 万元、2,708.57 万元和 2,230.70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对收购其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 8,336.87 万元和 1.61 亿元的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商誉余额为 1.49 亿元。子公司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通信”）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52 亿元，业绩承诺总实现率为 100.76%，2020 年实现净利润 5,610.07 万元，同比下降 25.12%，你公司未对收购其形成的商誉计提过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商誉余额为 3.28 亿元。此外，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为 7,191.31 万元，同比下降 57.41%。

(1) 请结合疫情影响、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

户销售额变动情况和原因、你公司核心竞争力、成本费用控制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下滑是否持续以及你公司采取的改善业绩的相关措施，并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趋势与收入和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请结合铁路综合运维服务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情况、客户需求变化、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成本费用变动等，说明易维迅未实现业绩承诺且业绩持续不佳的原因，并结合各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测算过程及预计未来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并向我部补充报备易维迅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单体财务报告。

(3) 请补充列示 2017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北海通信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客户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执行进度、收入确认情况、款项回收情况等，结合乘客资讯系统和通信系统业务的行业现状和市场竞争情况、北海通信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条件和确认时点、客户稳定性及成本费用变动情况等，说明北海通信业绩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承诺期后第一年利润即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提前确认收入、延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形；并补充列示北海通信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向我部补充报备北海通信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单体财务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6 亿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2.15%，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39.88%，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568.95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26.04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7,695.73 万元，同比增加 32.78%，全部为商业承兑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05 亿元，全部为尚未到期的质保金，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 225.17 万元。

(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你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等，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预期信用损失预计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的不可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回款措施。

(2) 请补充列示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账龄、回款情况、转回的判断依据等，核实说明转回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结合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和结算模式的变动情况，说明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4) 请补充列示报告期末金额前十名的尚未到期的质保金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形成原因、相关项目内容和合

同金额、期后结转情况、预计到期时点等，核实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方法和过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5,296.76 万元，其中你公司向关联方北京瑞祺皓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祺皓迪”）采购材料的交易金额为 3,322.54 万元，销售材料的交易金额为 1,906.6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公司与瑞祺皓迪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或产品名称、交易单价和金额、交易原因和必要性、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既向瑞祺皓迪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65 亿元，同比增加 29.01%，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3,767.12 万元、6,014.36 万元、3,065.06 万元和 1.27 亿元，前述存货均未计提过跌价准备。

（1）请补充披露在产品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类别、数量、金额、预计结转时间等，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需求、在手订单等，说明你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请结合存货库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变动、可变现净值的预计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03.51 万元，其中往来款余额为 1,039.59 万元，部分往来款账龄已达 4-5 年以上。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前述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金额、账龄、回款情况等，说明部分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并核实欠款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自查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34.72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141.47 万元，主要是由于铁路站台安全门系统项目、标动旅服系统项目和测试平台设备搭建增加投入所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项目记入在建工程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26 日

